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1)苏0681破28号

\_\_\_\_\_:

本院根据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2年2月18日前，向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胡志强、李培红，联系电话：13914397961、134851156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3月4日9时30分（9时开始报到）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